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明新国先生将于本届任期届满后离任。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梅旭辉先生、王东升先生、李亨生先生、缪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汪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单爱党先生、潘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梅旭辉先生、汪伟东先生、王东升先生、李亨生先生、缪开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单爱党先生、曹悦先生、潘俊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最

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其中潘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 2025 年 9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产生的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6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梅旭辉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中信大榭开发公司职员，宁兴集团宁兴物流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师办副经理、财务审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宁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西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宁波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梅旭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汪伟东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历任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搜美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海搜美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董事，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总经理，奇精诺通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奇精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致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汪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69,320 股，通过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78,088 股；为公司股东汪永琪之子，股东、副总裁汪东敏之兄（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王东升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山东证券部市场研究员，珠海中业信托投资公司市场部经理，深圳中业投资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宁波贝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宁波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经理，浙江鹏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职员、资产管理部主管，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副经理、经理，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宁波工投瑞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富甬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富甬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工投睿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市新能源汽车研究会监事。

截至目前，王东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李亨生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汇丰银行宁波分行SD部门助理，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主管，浙江博良文旅控股有限公司产业投行总监，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主管、经理助理，宁波通

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二级经理，宁波和丰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亨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缪开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处处长，上海云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金融私募项目投资合伙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副经理、金融发展部副总经理，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动力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电驱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缪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单爱党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常务副院长、高温材料及高温测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云南（大理）研究院院长，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高级访问学者，日本东北工业技术研究所特别研究员，陕西渭南市临渭区常委、副区长（挂职）。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校区建设副总指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南通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兼任交大材料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交（徐州）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单爱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曹悦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浙江省政府联络办法制处主任科员，浙江省司法厅主任科员，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浙江正义律师进修学院监事，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浙江正义律师进修学院副院长，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曹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

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潘俊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财务学）博士后，教授。曾任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期刊社副社长、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潘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